

《新城要理问答》慕道课程第 6 课

www.cmchurch.org/the-new-city-catechism

问题 17：什么是偶像崇拜？

答：偶像崇拜就是为了我们的希望、幸福、意义和安全而信靠受造之物，而不是造物主。

- **偶像崇拜：偶像崇拜就是爱其他事物胜过爱耶稣基督。** 偶像崇拜就是为了自己的私欲，看重其他事物更胜耶稣基督，把这些事物当成自己的盼望与喜乐、生命的意义与保障。
- **为了我们的希望、幸福、意义和安全而信靠受造之物，而不是造物主：** 任何在我们心中取代神而居首位的人、事、物，实质上都是偶像。比如财利、名声、事业、人际关系、兴趣爱好、运动、娱乐、贪婪，以及对酒精/药物/赌博/色情成瘾等。因为，他们虽然知道神，却不当作神荣耀祂，也不感谢祂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，无知的心就昏暗了……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，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。（罗 1:21、25）
- **崇拜由人自己所定义（非圣经所启示）的“神”也是偶像崇拜。** 人可能会自己定义一位“更仁慈、更温柔、更宽容的神”，并相信自己是在崇拜真正的神。然而，这些改造的神是人手所造的，崇拜他们就是崇拜偶像。

问题 18：神会允许我们的悖逆和拜偶像不受惩罚吗？

答：不会，每一种罪都违背了神的主权、圣洁和良善，也违背了祂公义的律法；神对我们的罪怀有公义的忿怒，并且会在今生和来世以公正的审判来惩罚这些罪。

- **每一种罪都违背了神的主权、圣洁和良善，也违背了祂公义的律法：** 每一次犯罪，哪怕是最小的犯罪，都是冒犯神的主权、良善和圣洁，冒犯神公义的律法，当在今生和来世受祂的愤怒和咒诅。
- **神对我们的罪怀有公义的忿怒，并且会在今生和来世以公正的审判来惩罚这些罪：** 每项罪都会遭惹神在今世和来生的忿怒与咒诅，因为每项罪所冒犯的都是神无限的圣洁和公义，祂的正义要求无限的补赎；即使有些罪人逃避了一些今世的审判，他们也无法逃避永世的审判，也就是地狱的刑罚：
 - 因为经上记着，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（加 3:10）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，不遵守遵行祂的一切诫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，临到你身上。（申 28:15）

- **当基督再来的时候，祂要按公义审判世界，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**（太 16:27）：因为祂已经定了日子，要藉着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，并且叫祂从死里复活，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。（徒 17:31）

问题 19：有没有办法逃脱刑罚，重蒙神的恩宠？

答：有，为了满足祂的公义，神主动出于纯粹的怜悯，借着一位救赎主使我们与祂和好，并将我们从罪恶和罪的刑罚中拯救出来。

- **满足祂的公义：** 人堕落后，和神之间的关系出现了裂口。因为一切罪污在公义圣洁的神面前都不能存在，所以有罪的人无法直接来到神面前。而上帝的公义必须得到满足；所以，人必须还清一切债务，或由自己还，或由别人代还。但没有一个受造之物能担得起神对罪人所发永远忿怒的担子，使人得解脱。主耶和华啊，你若究察罪孽，谁能站得住呢？（诗 130:3）
- **神主动出于纯粹的怜悯，借着一位救赎主使我们与祂和好，并将我们从罪恶和罪的刑罚中拯救出来：** 神主动设立了一位中保（耶稣基督），站在公义圣洁的神和无力偿还罪债的罪人之间，恢复双方的沟通，在神面前代表人，在人面前代表神，通过祂完全的补赎代替并消除罪人当受的惩罚，使人与神的关系得以恢复。律法既因肉体软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，作了赎罪祭，在肉体中定了罪案。（罗 8:3）因此，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，必有童女怀孕生子，给祂起名叫以马内利（“以马内利”就是“神与人同在”）。（赛 7:14）

问题 20：谁是救赎主？

答：唯一的救赎主就是主耶稣基督、永恒的神之子，神在祂身上成为人，亲身担当了罪的刑罚。

- **唯一的救赎主就是主耶稣基督、永恒的神之子：** 主耶稣基督是上帝的独生子，也就是上帝永恒性、本质性的儿子：太初有道，道与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这道太初与神同在。万物是藉着祂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（约 1:1-3），因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间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。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，到了时候，这事必证明出来。（提前 2:5-6），“除祂以外，别无拯救；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”（徒 4:12）
- **神在祂身上成为人，亲身担当了罪的刑罚：** 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，死在十字架上，为要拯救我们脱离我们应得的刑罚。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，充充满满地有恩典，有真理。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，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。（约 1:14）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因为神差祂的儿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（或作审判世人，下同）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（约 3:16-17）